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赵马克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赵佳生、胡斌、王晓东、李文俊、田玉民、田志龙、刘启亮、刘林青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5000万元综合授信,并在此综合授信项下开展用信,期限一年,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部分银行授信及担保即将到期,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及其全资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的等值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